《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菜田补贴实施方案(征求意见稿)》起草说明

一、背景依据：

为提高种植主体积极性，稳定全市蔬菜生产面积，支持蔬菜产业健康有序发展，依据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农业服务中心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印发<2022年度北京市大兴区菜田补贴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京兴政农发〔2023〕30号）的要求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1. 制定过程

在实地走访种植户的基础上，广泛听取村民、村干部、农业农村办公室工作人员意见，青云店镇人民政府启动了《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菜田补贴实施方案》的起草工作。起草过程中，我们多次组织召开座谈会、实地调研，当面听取对《实施方案》起草的意见建议，通过调研走访，了解种植农户的实际困难，完善实施方案，科学发放补贴。各方面意见在修订形成的《实施方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中得到的充分体现。

1. 主要内容：

全文包括补贴范围、补贴标准、补贴对象、工作要求、工作保障、方案实行六部分。

（一）补贴范围

本镇范围内2022年蔬菜实际生产面积，包括：

1.露地蔬菜和设施蔬菜，补贴面积为实际生产的占地面积；

2.植物工厂蔬菜、智能连栋温室蔬菜和工厂化食用菌，补贴面积按照5吨产量折合1亩生产占地面积计算，产量以实际生产数据为依据；

3.工厂化芽苗菜，补贴面积按照15吨产量折合1亩生产占地面积计算，产量以实际生产数据为依据。

对地块撂荒和设施闲置、一年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、农产品质量检查不合格、出现“大棚房”问题或用地不规范等情况，不予补贴。

（二）补贴标准

菜田补贴标准为每年600元/亩。已经通过2022年耕地地力补贴申报审核的地块，不再享受2022年菜田补贴。

（三）补贴对象

补贴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：

1.申报补贴的主体应为蔬菜实际生产经营者，包括农户、家庭农场、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村集体经济组织等；

2.申报补贴地块、设施或工厂化厂房的蔬菜生产情况应纳入统计部门蔬菜统计范围。

通过菜田补贴进一步提高种植主体积极性，稳定全镇蔬菜生产面积，支持蔬菜产业健康有序发展，切实兜住、兜牢、兜实、兜好首都人民菜篮子。